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人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凌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凌志”), 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无锡凌志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如皋凌志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包含本次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如皋凌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融资工作，公司拟为无锡凌志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如皋凌志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被担保人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宝泉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飞鱼 A 座 9 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948.54 万元、总负债 11,687.98 万元、净资产 3,260.5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5.44 万元、净利润-312.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8.60 万元。该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信用状况：无锡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被担保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宝泉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高新区 2 号楼 305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的研究、开发、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51.58 万元、总负债 5,618.71 万元、净资产 4,732.8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97.35 万元、净利润 45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46 万元。该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信用状况：如皋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如皋凌志及无锡凌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100%持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如皋凌志及无锡凌志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生效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本公告中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68%；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